罪犯林瑞茵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609号

　　罪犯林瑞茵，男，1984年9月19日出生于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2日作出了(2008)泉刑初字第22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罪犯林瑞茵因犯绑架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因被告人林瑞茵犯罪时未满18岁，应由其原监护人承担民事责任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林瑞茵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9年1月22日作出(2009)闽刑终字第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9年2月27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林瑞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5月24日(2011)闽刑执字第395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8日(2013)岩刑执字第2340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2015年5月21日(2015)岩刑执字第3492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7年9月1日(2017)闽08刑更3863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9年12月27日(2019)闽08刑更第4078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12月23日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林瑞茵于2002年9月15日伙同他人在安溪县，以勒索财物为目的使用暴力手段绑架他人，在绑架过程中杀害被害人并毁尸灭迹，其行为已构成绑架罪。

　　罪犯林瑞茵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24分，本轮考核期2019年10月至2022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4461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585分，获得表扬七次。间隔期2020年1月至2022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4109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53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75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2372.2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375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12.74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0月9日至2022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瑞茵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瑞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月十七日